聘任人員資遣事實表

姓　　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資遣生效日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最後資遣機關及代　　號				職　　稱		資遣時等級	

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	年　　個月	新制施行前支給機關(構)及代號		新制給與指定金融機構	名稱及代號	
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	年　　個月				帳　　號	

適用法條	公務人員任用法第　　條 項 款	通訊地址		資遣人員簽名蓋章	
		聯絡電話	（H）　　（O）		

	序號	服務機關	職稱	起　　訖　　年　　月		序號	服務機關	職稱	起　　訖　　年　　月
新制施行前歷任職務	一			年　　月至　　年　　月	新制施行後歷任職務	一			年　　月至　　年　　月
	二			年　　月至　　年　　月		二			年　　月至　　年　　月
	三			年　　月至　　年　　月		三			年　　月至　　年　　月
	四			年　　月至　　年　　月		四			年　　月至　　年　　月
	五			年　　月至　　年　　月		五			年　　月至　　年　　月
	六			年　　月至　　年　　月		六			年　　月至　　年　　月
	七			年　　月至　　年　　月		七			年　　月至　　年　　月
	八			年　　月至　　年　　月		八			年　　月至　　年　　月

備 註：

資遣人員簽名蓋章		服務單位主管簽名蓋章		機關首長簽名蓋章	